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葉捷昕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丙為少年甲之母親及父親，聲請人之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接獲通報稱丙自111年間起即對甲有多次性侵行為，乙雖於112年間知悉上開情事，卻未有效維護甲安全，經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已於113年3月29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最近1次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1093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5年3月31日止。安置期間，甲因自我價值低落及創傷反應，致有自傷行為及自殺意念，反覆進出醫院住院，近期於115年1月6日出院後努力維持身心狀況穩定，漸進式參與學校課程。又丙所涉犯之刑事案件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10月，聲請人及丙均已提出上訴，甫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5年1月19日駁回上訴，惟丙仍提起上訴，司法程序仍進行中，評估乙、丙未具保護甲之能力，而乙因家中經濟及其他未成年子女之照顧

01 尚需仰賴丙之協助，致無法提供甲安全環境，也無適當親屬  
02 資源可提供甲保護及生活照顧，又甲身心狀況不穩定，仍須  
03 透過醫療、諮商學習衝動控制，為維護甲人身安全及司法權  
04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05 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延長安置  
06 甲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8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9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10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11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2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3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14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5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6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7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  
19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4  
20 年度護字第1093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  
21 年度侵上訴字第89號刑事判決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乙、  
22 丙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稱對於延長安置無意見  
23 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查；而甲同意接受安置，亦有  
24 表達意願書在卷可查。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並衡酌現階段  
25 甲之最佳利益等情，認甲目前之身心狀況尚未穩定，仍需接  
26 受諮商及醫療資源予以持續叮囑、監督、協助、保護其安  
27 全；而乙、丙有上開未適當養育及照顧甲之情事，現仍未能  
28 實際了解甲之情形，且未正視提供安全穩定環境對甲之重要  
29 性，親職能力尚待提升，且甲之其他親屬資源亦不適宜替代  
30 照顧，故為維護甲之身心健全發展及權益，暨提供必要之保  
31 護，堪認本件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以保護甲之身心安全。

01 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3個月至115年6月30日止，核與前  
02 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6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姚佳華